

# 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-9 次(特教)代課 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特教	1	代課教師	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	1.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 2. 任教科目：資源班(國語、數學) 3. 節數、科目以實際排課為準。

參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112 年 7 月 22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，逕至本校網站 (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pyesweb/index>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(網址 <http://www.cy.edu.tw>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 (網址 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 公告，請自行下載 (不另行販售)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並有大學以上畢業具報考類科之專長者。【可報考第 1 次、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】。
- (二) 需具有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，並有大學以上畢業具報考類科之專長者。【可報考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】。
- (三)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並具報考類科之專長者。【可報考第 3 次招考】。

伍、報名日期 (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於榜示時一併公告)：

- 一、【第 1 次招考】：報名日期為 112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，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上述肆、二 (一)。
- 二、【第 2 次招考】：報名日期為 112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，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上述肆、二 (一) 或 (二)。
- 三、【第 3 次招考】：報名日期為 112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，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上述肆、二 (一) 或 (二)。

或(三)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嘉義市北社尾路168號)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)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，黏貼最近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。

二、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、退伍令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正本驗訖即時發還，各證件請自行以A4影印1份(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留本校存查)

三、請攜帶印章，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；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四、發給甄試證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(1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。(甄選時間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)。

一、【第1次招考】：112年7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0分起

二、【第2次招考】：112年7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00分起

三、【第3次招考】：112年7月31日(星期六)下午2時00分起

拾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指定教室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試教(每人10分鐘)60%：

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40分鐘教案一篇(教具自備、四年級數學(南一版本)、單元自訂或自編教材)，並請提供3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(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)。

二、口試(每人10分鐘)40%：

簡歷(1式3份)含個人教學檔案、實務經歷、得獎紀錄。

拾貳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最低錄取標準80分，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拾參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同時公告於本校校網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
拾肆、成績複查：

成績複查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，持身分證、甄選證及成績單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，複查費100元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伍、報到日期：

一、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(遇假日順延)上午11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二、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10時前到本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陸、

- 一、報到 1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- 二、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，自實際到職日起薪，代理〈或代課〉期間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錄取人員代課期間，以每節 336 元鐘點支付，原則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遇寒暑假無課務即不支給鐘點費。
- 四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五、未獲錄取之人員成績達 80 分，均列入本校備取候用代課教師名冊，俟本校教師出缺〈課〉時，將自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遴選聘用之，候用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六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七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八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九、代理〈或代課〉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- 十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拾柒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拾捌、申訴專線：(05) 2371330 轉 712 (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人事室)

申訴信箱：q6900@gmail.com.

拾玖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
貳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(特教)第 次 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 \_\_\_\_\_

甄選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 貼 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最高學歷		畢業證書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經 歷		是否具有合格 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年 月 日 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電 話	( )	行 動 電 話		
聯 絡 地 址				
專 長 (教學相關)				
報 名 資 格 審 定				
序號	項 目 內 容			審 核 簽 章
1	報名表件(2吋相片1式2張)			
2	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			
3	免收報名費			
4	發給甄試證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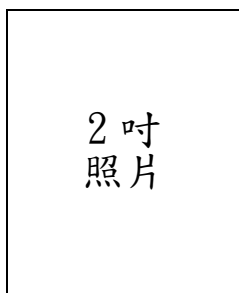
切 結：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切 結 人： \_\_\_\_\_ ( 簽 章 )

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 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(特教)第  
教師甄選  
第 招考  
甄試證

代課



姓 名：

甄試證號：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報到： 下午 1：40 分

試教及口試：下午 2 時起

(甄選時間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# 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(特教)第  
次代課教師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\_\_\_\_\_  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  
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 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特教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繳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 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 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
申請複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 教（分數：     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 試（分數：     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（分數：      ）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考人得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4.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